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鸣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鸣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02,980,583.49	1,335,363,522.48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04,670,607.26	836,281,226.03	4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769,741.25	-2.26%	718,850,397.15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75,848.53	-5.47%	27,273,091.04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0,156.15	6.22%	22,617,958.89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2,020,022.21	-1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3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07%	3.24%	-0.3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7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4,9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5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4,179.71	
合计	4,655,13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5.06%	52,784,550	52,784,550	质押	27,150,000	
深圳市中科创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9.14%	40,320,000	0	质押	40,32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56%	7,500,000	0	质押	5,314,8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3.20%	6,738,100	5,730,000			
叶龙华	境内自然人	2.83%	5,96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其他	2.24%	4,713,211	0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四组合	其他	1.75%	3,689,830	0			
苏州工业园区 和昌电器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4%	3,023,616	0			
魏菲	境内自然人	1.35%	2,842,118	0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九组合	其他	0.97%	2,049,6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0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叶龙华		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713,211	人民币普通股	4,713,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689,830	人民币普通股	3,689,83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3,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3,023,616
魏菲	2,842,118	人民币普通股	2,842,1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049,646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4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5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86 号集合资金信托	1,639,645	人民币普通股	1,639,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赵东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和 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叶龙华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5,9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8,686,718.26	197,966,499.38	207.47%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29,195,766.88	326,588,226.33	31.42%	主要系本期新增保理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66,718,565.55	38,067,384.50	75.26%	主要系本期采购钢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621,611.11	1,604,166.66	250.44%	主要系本期商业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14,959.34	1,135,393.20	68.66%	主要系本期支付备用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20,000,000.00	83.33%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1,282,677.94	243,362,789.75	36.13%	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704,201.45	2,895,476.06	131.54%	主要系本期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290,67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542,822.44	5,407,606.11	39.49%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59,791.66	162,555.56	59.82%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775,253,188.39	445,110,028.20	74.17%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9,739.74	1,711,324.46	61.8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纳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17,516.94	-2,197,909.77	255.49%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38,852.85	2,084,231.89	309.69%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0,022.21	56,836,954.67	-156.34%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理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289.72	-27,747,826.10	80.91%	主要系上期支付设备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58,806.89	-90,775,748.84	579.38%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6年9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上市。详见2016年10月14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赵东明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赵东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8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赵东明	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张伟	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承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张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的一年之内，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2 亿元，并且上述增持股份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61.44	至	3,392.1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6.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家电用外观材料市场疲软，竞争激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_____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